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3—2013
代替 GB/T 20014.13—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 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3: Aqua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13-12-31 发布

2014-06-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
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3—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8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8980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3 部分，本部分与 GB/T 20014.2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13—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13—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增加了有关风险评估的内容(见 4.1.2.1.1)；
- 删除了 GB/T 20014.13—2008 中的 4.1.2.3 和 4.1.2.4；
- 增加了对养殖用水的要求(见 4.2.1.3)；
- 强调了防止养殖品种外逃到周围水域的要求(见 4.2.4.10)；
- 对“苗种”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见 4.4.1)；

- 对化学品强调了全程记录的要求(见 4.4.2.3.7);
- 对渔用药物的存放与使用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见 4.4.3.2 和 4.4.3.3);
- “养殖计划”整合了原“苗种放养”和“转移管理”等章节。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世平、赖子平、刘先德、韩智、杨泽慧、罗赋毅、宋恽、朱晓南、闫薇、陈长兴、孔繁明、黄建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0014.13—2008。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产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来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养殖水产品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养殖投入品(如:苗种、化学品、饲料、渔药)管理、设施设备要求、渔病防治、养殖用水管理、捕获与运输、员工培训、养殖生产记录、产品追溯以及体系运转等方面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控制点级别划分原则

等级	级别内容
1级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级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级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 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水产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水产养殖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所有部分）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和 GB/T 19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殖场 aquaculture farm

以所有类型和模式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组织。

3.2

养殖水产品 aquaculture product

通过人工投放养殖投入品所生产的供人类食用或作为动物饲料的水产品。

3.3

养殖投入品 aquaculture applied material

水产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

3.4

化学品 chemical compound

养殖场场地内所用的洗涤剂、杀虫剂、消毒剂、燃料油等，但不包括渔药。

3.5

渔药 fishery drug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用于预防、控制和治疗水产养殖品种的病害，促进养殖品种健康成长，增强机体抗病能力以及改善养殖水体质量的物质。

4 要求

4.1 法规和体系

4.1.1 法规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与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和动物福利相关的所有养殖活动应符合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提供相关食品安全法规文本和培训记录以证明养殖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分的要求。	1级
4.1.1.2	养殖场应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提供养殖证或其他相关文件,以证明其合法性。	1级

4.1.2 体系

4.1.2.1 文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1	养殖场应对养殖过程中有关食品安全、养殖投入品安全、环境保护的关键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提供书面的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并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养殖用水; ——苗种来源; ——饲料及饲料原料; ——渔药及具有渔药类似作用的天然原料; ——养殖排放废水; ——养殖淤泥。	1级
4.1.2.1.2	应制定书面程序,对4.1.2.1.1中识别的风险进行控制。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应文件,对涉及养殖产品卫生安全和质量控制的过程进行规定。员工应知道。全部适用。	1级
4.1.2.1.3	应建立完整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以保证养殖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应有书面的组织机构图,和岗位职责。员工应了解相关信息。	1级

4.1.2.2 产品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1	应建立从养殖成品到苗种的可追溯体系。	可追溯体系应能保证养殖成品到苗种的可追溯。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2	所有与生产相关的记录、文件、资料等应妥善归档保存,并规定保存期限,以确保养殖产品溯源的有效实施。	现场抽查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殖区域内不存在对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供电、交通便利。	现场检查。	1级
4.2.1.2	养殖场不应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现场检查,养殖场不在国家自然保护区内。	1级
4.2.1.3	土壤底质应符合 GB/T 18407.4 的要求。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4	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养殖场能够提供相关标准及年度水质分析检测报告。	1级
4.2.1.5	养殖场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包括建筑外观、围栏、养殖排放水以及养殖活动对生态无不良影响,不影响水上交通。	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现场检查。	3级

4.2.2 设施与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养殖场内设施布局合理,养殖区、管理办公和生活区分开。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2.2	养殖场的设施(如:贮水池、水源或饲养设备等)满足养殖需要,并保持良好的维护保养状态。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2.3	养殖场的进排水设施应独立分开,避免进水受到污染。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面积和养殖方式相配套的设备,如各种网具、发电机、排灌设备、增氧机等。	现场检查。设备应得到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2级
4.2.3.2	养殖、收获等操作使用的工具应用无毒无害的材料建造,接触面应平滑,避免引起养殖产品损伤。	现场检查。	1级
4.2.3.3	主要设备应标注其用途,并制定操作规程,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校准和清洁保养。	现场检查。提供设备使用操作规程,以及维修、校准和清洁保养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2.3.4	主要设备的设计、安装和运转应减小对养殖产品和环境造成风险。	现场检查。	3级
4.2.3.5	应配备与养殖产品的病害防治相适应的必要设备。	应配备与养殖产品的病害防治相适应的必要设备。如显微镜、pH 值测试设备、透明度盘、溶氧测定仪等设备。	1级

4.2.4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应绘制详细的平面布局图,内容包括养殖区、管理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相对位置等。	提供平面布局图,并现场验证。	1级
4.2.4.2	应制定污染预防管理计划以降低可能的污染(如:水污染等)。	提供书面的管理计划。	1级
4.2.4.3	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停电、停水、洪水、风暴、火灾、暴发性疾病、化学药品或突发性污染等事件时应采取的措施。	提供书面的应急计划,并现场检查员工对应急计划的理解程度。	1级
4.2.4.4	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防止或降低害虫、啮齿类、鸟类等对养殖场和其他设施造成侵害和污染。	现场检查员工对该条款的理解程度,评估相应措施的有效性。	1级
4.2.4.5	对害虫和啮齿类活动的区域进行控制,有害虫和啮齿类控制图,并做记录。	提供病虫害控制记录及改进行动计划。现场验证害虫和啮齿类动物控制图。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6	养殖场内与生产有关的电器或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保护要求,避免对人体产生危害。	现场检查。使用的电气设备应做好准用标记,注明检测时间和是否处于可用状态。提供电器或装备检验证书。全部适用。	2级
4.2.4.7	养殖场内相应地点或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在相关区域设有警示牌,如:高压电、易燃易爆物品、容易出现安全事故导致员工健康损害的区域。全部适用。	2级
4.2.4.8	禁止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动物在养殖场内和邻近区域养殖。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4.9	对养殖区域封闭或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家养或野生水禽或其他动物进入养殖水域。	现场检查。	1级
4.2.4.10	养殖场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养殖品种的逃逸。	防逃措施应能确保养殖品种不会逃逸。	1级

4.2.5 场地防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来访人员应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来访人姓名、来访日期、来访目的及携带物品等。	提供来访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2.5.2	养殖区域周边应设置围墙、栅栏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防止与生产无关人员的进入。	现场检查。	2级
4.2.5.3	必要时,养殖场所的入口处应设有清洗消毒设施。	入口处的清洗消毒设施应保证进出车辆车轮和车体得到有效消毒。现场检查。	2级

4.3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4.3.1 健康和安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养殖场应制定员工健康安全计划,建立员工健康安全档案。健康安全计划内容完整,每年进行评估和更新。	提供书面的健康安全计划和员工健康安全档案。提供健康安全计划的书面评估记录。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2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工作,并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提供书面的文件证明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员工的健康、安全、福利负责,并与该管理人员面谈,以证明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级
4.3.1.3	健康安全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意外事故的预防措施、急救程序、事后处置、员工培训、安全防护、劳保措施、纪律处分规定、不规范操作的纠偏措施、员工健康安全定期会议的记录。	提供健康安全计划文件和相关记录。查看防护设备和急救设备的位置和记录情况。	2级
4.3.1.4	员工熟悉并能遵守员工健康安全计划。	员工能阐述需知的具体内容。	2级
4.3.1.5	应建立对员工健康安全有影响的相关物资的供应商档案及物资采购、使用记录。	养殖场应能识别对员工健康安全有影响的相关物资,建立物资采购、使用记录及供应商档案。	2级
4.3.1.6	员工能熟练使用防护装备。	现场演练。全部适用。	2级

4.3.2 培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员工应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良好卫生要求、急救知识、自我防护、养殖过程的食品安全知识等。	员工应接受相应的培训,并掌握相应知识。养殖场应能提供培训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知晓。	2级

4.3.3 员工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养殖场应为员工免费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身体检查,检查项目应与员工岗位设置相配。	农场内员工每年应进行身体检查,直接从事水产养殖操作的员工应身体健康。	2级
4.3.3.2	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设备和设施。如食堂、休息场所、饮水设施、厕所等。	必要的生活设施和设备应能满足员工的基本生活要求。现场检查。	2级
4.3.3.3	员工的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并按时发放。养殖场应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	提供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险证明。	1级

4.4 养殖投入品

4.4.1 苗种

4.4.1.1 繁育(养殖场无繁育活动则本部分不适用)

4.4.1.1.1 亲本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1.1	养殖场亲本来源清晰,符合国家规定。	查看养殖场繁育用亲本的来源证明,只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亲本才能使用。	1级
4.4.1.1.1.2	养殖场应遵守政府有关亲本进口的规定,有相关证书以证明亲本健康无疫病。	提供相关记录和证明。	1级
4.4.1.1.1.3	外购亲本或后备亲本应来自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并提供检疫证书。	提供采购记录和相关证明。	1级
4.4.1.1.1.4	亲本到达育苗场时,应立即隔离检疫,直到核实其疾病状况,并且在转移到其他区域前应至少隔离 20 d。	评估检疫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4.1.1.1.5	选择的用于促熟的亲本,除了检查整体健康外,还应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简称“OIE”)有关该品种已知疾病病原检测。	检查相关记录和证明。	1级

4.4.1.1.2 亲本规范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2.1	采取侵入性方法标记亲本前应实施麻醉。	检查记录。	2级
4.4.1.1.2.2	禁止饲养转基因亲本。	养殖场应能证明亲本不是来自转基因产品。	1级

4.4.1.2 苗种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2.1	养殖场应遵守政府有关苗种进口的规定,有相关证书以证明苗种健康无疫病。	提供相关记录和证明。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2.2	苗种应购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	提供采购记录和相关证明。	1级
4.4.1.2.3	繁育场应制定育种计划监控选育过程中的遗传改良和近交退化。	提供监控记录。	2级
4.4.1.2.4	提供苗种供应商关于该种类常规已知监控疾病的检测证书。	记录包括抽样协议、频次和结果。	1级

4.4.1.3 繁育场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3.1	应对繁育场进水进行消毒以消灭病原体。	评估消毒程序。检查记录。	1级
4.4.1.3.2	繁育场/养殖场应配备管理系统防止苗种意外逃离到周围养殖环境中。	应有合适的程序和预防措施,且对采取的程序进行评估。	1级
4.4.1.3.3	应记录过去2年发生的所有饲养产品疾病情况。	记录应包括过去2年相关已知疾病的发病资料。	1级

4.4.1.4 繁育场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4.1	应对所使用鲜的、未消毒的或活体饲料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需表明不影响饲养安全。	1级

4.4.2 化学品

4.4.2.1 采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1	应指定专门部门(人员)负责化学品的采购。化学品应来自于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并有相关资料。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询问员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4.4.2.1.2	应对购入的化学品进行登记,并保留往来的发票等相关证明。	提供购买化学品发票或其他证明。	2级

4.4.2.2 储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2.1	仓库内只存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化学品。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4.2.2.2	用于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应保存在单独的存储区域并上锁。储存条件应符合化学品特性。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2级
4.4.2.2.3	化学品存放在原包装中。标签和说明书清晰,易于识别。	现场检查。仓库中现有的化学品存放在原容器和原包装中。原包装破损应更换包装,新包装上要注明原标签中的所有信息。全部适用。	1级
4.4.2.2.4	化学品的进出库应由专人负责登记。	现场核查进出库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4.2.2.5	易产生危害的化学品应单独运输。	现场检查。在面谈时员工应熟悉了解。	1级
4.4.2.2.6	危险化学品应由有资质的车辆运输,并有警示标志。	检查运输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4.2.3 使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3.1	使用化学品的员工应接受过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提供员工培训的证明。	2级
4.4.2.3.2	化学品应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提供使用说明书和使用记录。每个场地应有化学品使用清单和发放的清单。	1级
4.4.2.3.3	应有专门的设备用于称量和混合化学品。	存储区、混和区备有计量合格的称量设备。全部适用。	1级
4.4.2.3.4	应制定或配备操作人员被伤及、化学品溢流等应急处理程序或设施。	化学品存储或混合区域配备有吸收能力的惰性材料和容器。如:沙子、地板刷和塑料袋等。全部适用。	1级
4.4.2.3.5	化学品的存放、配制、使用区域应有明显的意外事故处理程序。意外事故处理程序应包括紧急联系方式和意外事故处理措施。	在养殖场内,存放化学品的设施及使用化学品地点 10 m 区域内设有眼睛清洗设施,有洁净的水源、急救箱以及清晰的事故处理规程,其中包括:应急联系电话、常见事故的基本处理步骤,所有设施和标识长期保持且清晰可见。现场检查,并与相关人员面谈,确认处理程序能够得到实施。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3.6	应防止废弃化学品空容器的存放和处置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同时防止对环境污染。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4.2.3.7	化学品的使用全过程(包括领取、配制、回收等)应有详细的记录。	查看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3 渔药

4.4.3.1 采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1	渔药应来自于具有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并做好采购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检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4.4.3.1.2	所购渔药应符合产品消费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检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4.4.3.2 存放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2.1	渔药存放地环境应符合产品贮藏特性的要求。保持通风、干燥和整洁。	现场检查渔药存放区环境应满足产品储存要求。	1级
4.4.3.2.2	仓库内禁止存放产品消费地禁止使用的渔药。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产品消费地禁止使用的渔药清单,仓库内无产品消费地禁止使用的渔药存放。	1级
4.4.3.2.3	每个养殖场应有渔药清单,包括每种药的生产商、供应商、使用方式、使用剂量等信息,并应建立渔药库存台账。	提供渔药清单和库存台账。	1级
4.4.3.2.4	渔药储存区应上锁,禁止非相关人员的进入。	渔药储存区应受控,防止非相关人员的进入。	2级
4.4.3.2.5	渔药应专人保管,养殖场应建立渔药进出库台账,专人负责。	养殖场应能提供渔药进出库台账,台账记录应与现场实际一致。	1级
4.4.3.2.6	渔药应存放在原包装中。标签和说明书清晰,易于识别。	现场检查。仓库中现有的渔药存放在原容器和原包装中。原包装破损应更换包装,新包装上要注明原标签中的所有信息。	1级

4.4.3.3 使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3.1	使用渔药时,应由具备水产养殖或病害防治专业的有资质人员开出处方。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和处方。全部适用。	1级
4.4.3.3.2	投喂或使用渔药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具备用药的相关能力和知识。	提供培训记录。与员工面谈了解其掌握程度。全部适用。	2级
4.4.3.3.3	渔药的剂量应按处方或应严格按药品说明书执行。	提供使用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3.3.4	应遵循相关渔药休药期规定。同一水域的养殖场应遵循同一休药期。	提供相关证明和处方。现场检查近期治疗用药记录和进行养殖产品鉴定。全部适用。	1级
4.4.3.3.5	休药期间的水产品作为苗种外售时,应告知买方相关休药期要求。	提供相关文件,无则不适用。	1级
4.4.3.3.6	不得使用激素和抗生素作为促生长剂。	现场检查渔药使用记录。员工了解此条款。全部适用。	1级
4.4.3.3.7	抗生素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在特定的养殖产品中使用。	提供所有程序和相关文件。	1级
4.4.3.3.8	应做好用药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日期、药名、处方、疾病诊断、使用方法、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等。	提供病害防治记录。	2级
4.4.3.3.9	超过使用期的渔药和用后的包装物应正确处理。	员工理解处理方法。全部适用。	1级
4.4.3.3.10	应保留用于区分用药与非用药养殖水产品的标识或记录。	提供识别用药与非用药的方法、标识或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3.3.11	不使用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药物。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1级

4.4.4 疫苗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疫苗应来自于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并做好采购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检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2	进行疫苗接种的人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提供培训证明和记录。	1级
4.4.4.3	使用的疫苗应符合产品消费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并有使用记录。	提供疫苗使用记录和来源证明。	1级
4.4.4.4	疫苗使用时,应采取措施,减少养殖产品的应激反应。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2级

4.4.5 渔用饲料

4.4.5.1 采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1	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	提供饲料生产商的相关资料 and 购买单据。	1级
4.4.5.1.2	自配饲料的原料采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饲料原料来源记录或相关文件。	1级
4.4.5.1.3	应保存所有饲料的采购记录或其他文件(如:发票),并至少保存3年。记录包括:饲料类别、数量、饲料营养成分表、生产商等内容。	提供以往饲料购买记录或相关文件(如质量检验报告等)。全部适用。	1级

4.4.5.2 质量和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2.1	渔用饲料的有关质量、卫生和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提供饲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全部适用。	1级
4.4.5.2.2	自配饲料,配方应由有资质的人员提供,饲料营养配比应满足不同阶段养殖品种的营养要求。	养殖场应能提供不同阶段养殖品种的饲料配方,应有证据证明提供配方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能力。	2级
4.4.5.2.3	使用自配饲料前,应对各主要营养成分进行检测,相关指标应满足养殖品种的生长需求。	养殖场应能提供自配饲料营养成分的检测报告。	2级
4.4.5.2.4	自配饲料的养殖场应提供饲料用添加剂清单,如抗生素、抗氧化剂、天然色素、益生菌、维生素、矿物质等。	养殖场提供饲料添加剂清单。无则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2.5	在饲料中添加渔药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提供饲料成分证明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	1级
4.4.5.2.6	饲料中所含的转基因成分应予以标明和登记。	提供登记证明。	2级

4.4.5.3 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3.1	设专用的饲料存放场所。储存场所的温湿度、通风等条件合理。	现场检查。	1级
4.4.5.3.2	定期清扫检查饲料的储存场所、容器和运输车辆。废弃的发霉或受潮的饲料应安全地处置。	现场检查。	1级
4.4.5.3.3	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啮齿类、害虫以及其他的动物对饲料可能造成的污染。	现场检查，无啮齿类和其他害虫的活动迹象。全部适用。	1级
4.4.5.3.4	不同种类的特殊饲料、药物饲料和普通饲料应严格区分标示，标示清晰，并且分开堆放。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4.5.3.5	饲料的使用应遵行先进先出的原则，并有详细的进出库记录。	现场检查。查看记录。	1级
4.4.5.3.6	饲料的批次清晰，易于追溯。	现场检查所存放的渔用饲料是否可追溯。全部适用。	1级

4.4.5.4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4.1	按照不同养殖品种的生长周期、不同种类所需要的蛋白质和脂肪含量制定投喂方案和投饵量。	提供养殖周期投喂计划。	2级
4.4.5.4.2	控制所有投喂的饲料中蛋白质、脂肪和色素等成分的含量，以保证养殖产品的质量。	检查以往的饲料蛋白质、油脂和色素等成分数据或报告。全部适用。	2级
4.4.5.4.3	应科学投喂，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投喂量，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过度投喂，提高饲料转化率，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	检查饲料转化率以及喂养系统是否有效使用。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4.4	投喂药物性饲料时,应在相关程序上显示或设置告示牌,提醒员工用药和停药日期,并做好记录。	投喂药物性饲料时,要设有告示牌或并在相关程序中标明。	1级
4.4.5.4.5	饲料应在保质期内使用。	检查存储饲料的存放状态和标签所标示的有效期。	1级
4.4.5.4.6	应建立完整的饲喂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饲料品种、饲喂量、时间等信息。	现场审核饲喂记录。	1级

4.5 养殖管理

4.5.1 养殖计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应根据养殖品种、生长周期、养殖场特点等条件,制定合理的养殖计划。	提供养殖计划。	1级
4.5.1.2	应根据品种、养殖条件,制定合理的苗种放养规格、密度和程序,并作记录。	提供苗种放养记录。	1级
4.5.1.3	放养密度应合理,不超过水体的负载量。	现场评估,养殖场提供放养密度。	2级
4.5.1.4	混合养殖,应合理确定不同品种的放养比例。	提供混养程序和记录。无,则不适用。	2级
4.5.1.5	养殖过程中,可能导致养殖追溯体系发生变化的转移应做好记录。	养殖场应制定产品转移操作规程,记录产品转移操作,如转塘、分塘、轮捕等。	1级

4.5.2 养殖场卫生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养殖场应制定书面的卫生计划,详细列明有关卫生管理内容,并严格执行。员工应熟悉卫生计划内容以及现场卫生操作。	面谈时了解员工的熟悉程度。提供卫生管理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2.2	应建立书面的水质监控程序,对养殖水域进行适当监控,以保证养殖产品的健康、卫生和安全。	提供日常水质监控程序和相关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3	养殖场应采取措施,确保非生产用水和生活垃圾不会对养殖用水带来污染。	现场评估,非生产用水(如:生活用水、清洁用水等)和生活垃圾不会对养殖用水造成污染。全部适用。	1级

4.5.3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应制定书面的病害防治计划并有效实施,每年进行审核和修订。内容应体现:疾病预防和治疗计划、主要病害、环境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等。	提供病害防治计划。防治计划至少应包括疾病预防和治疗计划、主要病害、环境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等。全部适用。	1级
4.5.3.2	相关人员应熟悉病害防治计划,并能按照职能的分工,进行相应的操作。	现场评估员工对该条款的了解和执行情况。	1级
4.5.3.3	养殖场应制定降低各成长阶段死亡率所采取措施的文件,并有养殖产品死亡率的持续监测记录。	养殖场每天应监测养殖产品死亡率情况,遇到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状况也应保证每周监测一次。	1级
4.5.3.4	死亡率超出一定范围外,养殖场应采取措施确保死亡率降至合理范围之内。	养殖场根据养殖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死亡率,当死亡率超出合理范围之外时,应根据已制定的程序采取相应措施将其降至合理范围之内。	1级

4.5.4 病死养殖动物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发现申报疫病的疑似病例,应立即按有关规定报告给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兽医记录和疾病上报记录。	2级
4.5.4.2	应制定发生严重疾病或大规模死亡时的应急预案。	提供应急计划。面谈中员工知道情况。	1级
4.5.4.3	病死养殖动物的处理应遵循无害化原则。	养殖场应确保病死鱼类的处理不会对养殖产品带来危害。	1级
4.5.4.4	应有病死养殖动物处理记录和分析报告。	提供处理死鱼的记录、消毒记录和分析报告。	1级

4.5.5 药残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5.5.1	应建立养殖品种的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提供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1 级
4.5.5.2	如果在养殖过程使用了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收获前应进行药物残留抽样检测。残留量不得超过消费地的限量要求。	现场检查用药记录、休药期。抽样进行残留物检测验证。	1 级
4.5.5.3	应制定书面抽样程序,包括:样品的保存、编号以及样品备份,以便进行养殖产品的抽样检验。	查看抽样程序和抽样记录。	1 级
4.5.5.4	检验应由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报告及时归档备查。	查看检验报告。	1 级

4.5.6 收获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5.6.1	收获前,应有适当的停食措施。停食时间依据养殖品种以及其他情况而确定。	提供停食记录。	2 级
4.5.6.2	收获时,应尽可能采用恰当的快速有效的方式以减少养殖产品的应激反应和机械损伤。	现场检查。	2 级
4.5.6.3	收获后,应按照追溯的要求,做好渔获物的标识与隔离。	检查收获记录。	1 级
4.5.6.4	休药期内不应捕捞。	检查养殖场的收获记录。	1 级

4.5.7 冰的卫生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5.7.1	用于渔获物的冰及制冰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现场检查冰的运输、接收和容器卫生状况。	1 级

4.5.8 包装和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8.1	应保持收获用具、盛装用具、净化水过滤系统、运输工具等与养殖产品接触表面的清洁和卫生。	现场检查。	1级
4.5.8.2	应在收获后,对渔获物进行适当的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现场检查。	1级
4.5.8.3	运输时,采用适当的防护包装,确保渔获物的卫生安全,并做好运输标识。	现场检查。	1级

4.5.9 动物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9.1	应配备有相应数量的员工,以确保良好的养殖条件和动物福利。从事生产的员工经过相关培训。	现场检查员工的生产操作。抽查员工的培训记录。检查养殖产品的生长情况。全部适用。	2级
4.5.9.2	所有养殖池以及其他的养殖设施应无可引起养殖产品损伤的尖状物。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3级
4.5.9.3	养殖生产操作应尽量减轻养殖产品的紧张、伤害以避免造成应激反应。	现场检查。	2级

4.5.10 灾害预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0.1	养殖场应制定书面的灾害预防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养殖场制定了书面的灾害预防方案,有定期进行演练的记录。	3级

4.6 环境保护

4.6.1 环境、能耗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1	应定期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环境检测(包括土质、水质)。	检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检测报告/结果。	3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6.1.2	应制定计划优化能耗,减少废物排放。	提供书面的能耗计划。全部适用。	3 级
4.6.1.3	应防止过度取水,以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现场检查。审核相关主管单位发放的许可证。	2 级

4.6.2 废物、污染物

序号	控 制 点	符 合 性 要 求	等级
4.6.2.1	应有书面的废弃物管理计划,以免空气、土壤和水域受有害污染物污染。	提供书面的废弃物管理计划。	3 级
4.6.2.2	所有垃圾、废物或废水等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收集并处理。	应提供收集和处置记录。现场检查处理情况。	1 级
4.6.2.3	有机废弃物存储应恰当,以降低环境污染的风险。	现场检查有机肥料的存储状态,观察与水源的距离,评估其存在的风险。	1 级
4.6.2.4	养殖场有责任确保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现场核查或与员工面谈了解遵守法规情况。	3 级

4.6.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3.1	养殖场选址应尽量避免干扰附近区域的主要野生动植物。	现场检查。	3 级
4.6.3.2	制定计划以减少对周边重要野生动植物的损害。	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3 级



GB/T 20014.13—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8980

定价: 24 00 元